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 州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等		
采样日期	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3.03~2025.03.0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甲苯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王本全

王爽

王立军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洗模 FQ-K-43526 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6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1.3		4.9		1971	
第 2 次	31.5		5.0		2009	
第 3 次	31.5		4.9		1961	
第 4 次	31.8		5.2		2075	
均值	31.5		5.0		200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修补 FQ-K-4352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7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吸收冷却、除水雾、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2.3	3.4		4256		
第 2 次	22.5	3.5		4378		
第 3 次	22.0	3.4		4259		
第 4 次	22.6	3.3		4113		
均值	22.4	3.4		425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7	1.7	1.5	1.5
	排放速率（kg/h）	4.68×10 ⁻³	7.44×10 ⁻³	7.24×10 ⁻³	6.17×10 ⁻³	6.38×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修补 FQ-K-4352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7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吸收冷却、除水雾、活性炭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2.3	3.4		4256			
第 2 次	22.3	3.4		4256			
第 3 次	22.5	3.5		4378			
第 4 次	22.0	3.4		4259			
均值	22.3	3.4		428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参考限值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46	0.027	0.053	0.058	0.046	10
	排放速率（kg/h）	1.96×10 ⁻⁴	1.15×10 ⁻⁴	2.32×10 ⁻⁴	2.47×10 ⁻⁴	1.97×10 ⁻⁴	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附表（1）检测记录表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5.05.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6.11.19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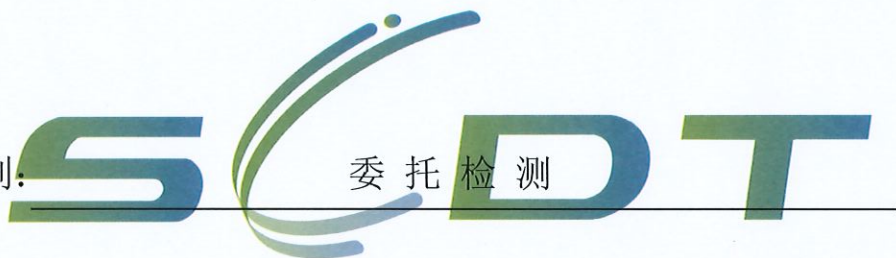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常书成

审核: 陈东强

批准: 查冬华

批准日期: 2025.4.7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 5. 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陈希、顾健、常龙、朱晨晖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5.03.24	测试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10 页		
备注：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硫化四五沟南侧排口					
污染源编号			FQ-K-43531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大气压（kPa）		101.43	
排气筒截面积（m³）			2.544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湿式氧化吸收+光 氧催化+喷淋吸收 +植物精油中和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26.1	25.7	25.3	25.6	25.7	
含湿量（%）			2.0	2.0	2.0	1.9	2.0	
流速（m/s）			2.9	2.8	2.7	2.7	2.8	
标干流量（m³/h）			23700	22916	22131	22114	227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C25031909-045	C25031909-046	C25031909-047	C25031909-04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26	54	26	54	2000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C25031909-037	C25031909-038	C25031909-039	C25031909-040	/	/
	实测浓度	mg/m³	3.92	3.94	3.96	4.04	3.97	10
	排放速率	kg/h	9.29×10 ⁻²	9.03×10 ⁻²	8.76×10 ⁻²	8.93×10 ⁻²	9.02×10 ⁻²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C25031909-041	C25031909-042	C25031909-043	C25031909-044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3. 其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结束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硫化四五沟北侧（喷粉）排口					
污染源编号			FQ-K-43532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大气压（kPa）		101.43	
排气筒截面积（m³）			2.544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湿式氧化吸收+光 氧催化+喷淋吸收 +植物精油中和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24.7	25.9	25.0	25.0	25.2	
含湿量（%）			2.0	2.0	1.9	1.9	2.0	
流速（m/s）			2.9	3.0	2.9	2.9	2.9	
标干流量（m³/h）			23829	24535	23803	23801	2399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C25031909-057	C25031909-058	C25031909-059	C25031909-06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22	26	47	47	2000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C25031909-049	C25031909-050	C25031909-051	C25031909-052	/	/
	实测浓度	mg/m³	2.43	3.80	3.69	4.02	3.48	10
	排放速率	kg/h	5.79×10 ⁻²	9.32×10 ⁻²	8.78×10 ⁻²	9.57×10 ⁻²	8.35×10 ⁻²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C25031909-053	C25031909-054	C25031909-055	C25031909-056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3. 其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结束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硫化一沟排口					
污染源编号			FQ-K-43528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大气压（kPa）	101.43		
排气筒截面积（m³）			2.544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湿式氧化吸收+光 氧催化+喷淋吸收 +植物精油中和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26.3	25.6	28.3	31.4	27.9	
含湿量（%）			3.3	3.4	3.5	3.4	3.4	
流速（m/s）			3.3	3.9	4.8	4.9	4.2	
标干流量（m³/h）			26603	31459	38264	38649	3374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C25031909-009	C25031909-010	C25031909-011	C25031909-0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72	309	85	309	2000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C25031909-001	C25031909-002	C25031909-003	C25031909-004	/	/
	实测浓度	mg/m³	0.46	0.45	0.36	0.38	0.41	1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42×10 ⁻²	1.38×10 ⁻²	1.47×10 ⁻²	1.38×10 ⁻²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C25031909-005	C25031909-006	C25031909-007	C25031909-008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3. 其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结束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硫化三沟（喷粉）排口					
污染源编号			FQ-K-43530					
采样日期			2025.03.24		大气压（kPa）		101.43	
排气筒截面积（m³）			2.5447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湿式氧化吸收+光 氧催化+喷淋吸收 +植物精油中和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烟温（℃）			26.1	26.9	30.9	31.5	28.8	
含湿量（%）			3.3	3.4	3.5	3.4	3.4	
流速（m/s）			3.3	2.9	3.1	3.1	3.1	
标干流量（m³/h）			26609	23289	24507	24450	247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C25031909-033	C25031909-034	C25031909-035	C25031909-03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54	85	35	85	2000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C25031909-025	C25031909-026	C25031909-027	C25031909-028	/	/
	实测浓度	mg/m³	0.48	0.32	0.29	0.42	0.38	1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7.45×10 ⁻³	7.11×10 ⁻³	1.03×10 ⁻²	9.39×10 ⁻³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C25031909-029	C25031909-030	C25031909-031	C25031909-032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2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4.66×10 ⁻⁴	/	/	/	0.3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不计算，用“/”表示。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 3. 其余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FX-03-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4

报告结束





GSC25020641 I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倪文钺、叶胜洋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王 璇

审核 王 璇

签发 张 阳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0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喷粉 FQ-K-435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4		废气处理方式	洗涤塔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8.8		5.8		1823	
第 2 次	19.0		5.5		1727	
第 3 次	19.1		5.9		1849	
第 4 次	18.9		5.9		1849	
均值	19.0		5.8		18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3.0	2.9	2.9	2.8
	排放速率（kg/h）	4.01×10 ⁻³	5.18×10 ⁻³	5.36×10 ⁻³	5.36×10 ⁻³	5.07×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5.05.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倪文钺、叶胜洋等		
采样日期	2025.02.27、2025.03.11	分析日期	2025.02.27~2025.02.28、 2025.03.11~2025.03.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陈明

审核 王爽

签发 大[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21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硫化排口 FQ-K-4351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7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13.8		1.6		413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58	2.79	2.74	2.14	2.56
	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1.15×10 ⁻²	1.13×10 ⁻²	8.86×10 ⁻³	1.0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硫化排口 FQ-K-4351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7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4.8		1.4			3594		
第 2 次	13.8		1.6			4139		
第 3 次	14.1		1.4			3592		
第 4 次	13.9		1.9			489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54	85	54	8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5、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B）排口 FQ-K-4351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5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2.5	4.8		2377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0.84	0.86	0.91	0.98	0.90
	排放速率（kg/h）	2.00×10 ⁻²	2.04×10 ⁻²	2.16×10 ⁻²	2.33×10 ⁻²	2.14×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B）排口 FQ-K-4351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5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2.5				4.8				23778			
	第 2 次			22.1				4.9				24235			
	第 3 次			22.5				4.8				23738			
	第 4 次			21.9				4.6				2277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0.03		—		—	
		排放速率（kg/h）		4.76×10 ⁻⁴		4.85×10 ⁻⁴		4.75×10 ⁻⁴		6.83×10 ⁻⁴		6.83×10 ⁻⁴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15		17		22		41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CD）排口 FQ-K-435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6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8		8.8		4351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43	1.41	1.45	1.18	1.37
	排放速率（kg/h）	6.22×10 ⁻²	6.14×10 ⁻²	6.31×10 ⁻²	5.13×10 ⁻²	5.9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CD）排口 FQ-K-435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6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1.0	9.1			45131		
第 2 次	20.8	8.8			43514		
第 3 次	20.3	9.0			44557		
第 4 次	20.1	9.0			4460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1	0.03	0.02	—	—
	排放速率（kg/h）	9.03×10 ⁻⁴	4.35×10 ⁻⁴	1.34×10 ⁻³	8.92×10 ⁻⁴	1.34×10 ⁻³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22	35	19	30	3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两模硫化排口 FQ-K-4351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19.4		3.5		2826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01	1.06	0.98	0.83	0.97
	排放速率（kg/h）	2.85×10 ⁻²	3.00×10 ⁻²	2.77×10 ⁻²	2.35×10 ⁻²	2.74×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两模硫化排口 FQ-K-4351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6		3.2		26545		
第 2 次	19.9		3.3		26707		
第 3 次	19.4		3.5		28264		
第 4 次	18.0		3.3		2713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0.03	0.02	—	—
	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8.01×10 ⁻⁴	8.48×10 ⁻⁴	5.43×10 ⁻⁴	8.48×10 ⁻⁴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13	30	15	30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附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5.05.28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7	2025.03.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5.05.28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5	2026.0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25.05.14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2026.01.0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GSC25020634 I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洪世航、张志权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田世军</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大田</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u>2025.3.11</u>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喷粉 FQ-K-43513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6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3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6.6	13.2		8177		
第 2 次	26.3	13.2		8184		
第 3 次	26.7	13.2		8173		
第 4 次	27.1	13.1		8096		
均值	26.7	13.2		81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0	5.7	3.1	2.9	4.2
	排放速率（kg/h）	4.09×10 ⁻²	4.66×10 ⁻²	2.53×10 ⁻²	2.35×10 ⁻²	3.43×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5.05.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GSC25020628 I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 州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冯志文、翁翔等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7~2025.02.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陈芳芳</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张丽</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0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BC）排口 FQ-K-43519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9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37.8		7.1		3354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24	1.51	1.58	1.74	1.52
	排放速率（kg/h）	4.16×10 ⁻²	5.07×10 ⁻²	5.30×10 ⁻²	5.84×10 ⁻²	5.1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BC）排口 FQ-K-43519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9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7.8		7.1			33547	
第 2 次	37.6		7.0			33037	
第 3 次	38.2		7.2			33811	
第 4 次	38.1		7.3			3443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1	0.03	0.02	0.03	—	—
	排放速率（kg/h）	3.35×10 ⁻⁴	9.91×10 ⁻⁴	6.76×10 ⁻⁴	1.03×10 ⁻³	1.03×10 ⁻³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51	131	131	173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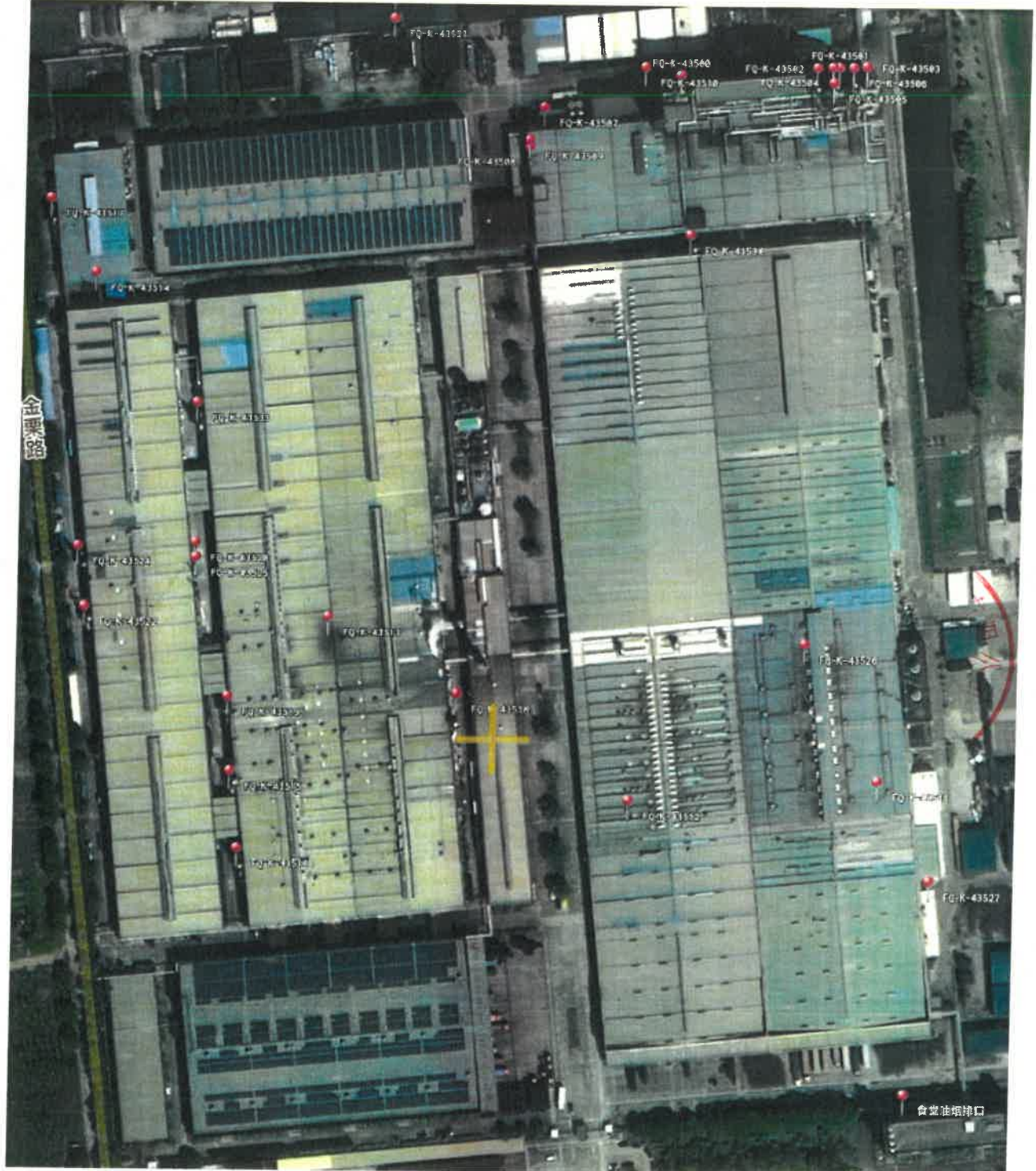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5.05.14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6	2026.02.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洪世航、叶胜洋等		
采样日期	2025.02.26~2025.02.27、 2025.03.11、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2.26~2025.03.05、 2025.03.11~2025.03.14、 2025.03.24~2025.03.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陈世航</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张丽</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4.08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4.7		5.3		13227	
第 2 次	24.9		5.7		14186	
第 3 次	25.1		5.6		13913	
第 4 次	25.3		5.5		13672	
均值	25.0		5.5		1375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7	2.2	1.7	2.0	1.9
	排放速率（kg/h）	2.25×10 ⁻²	3.12×10 ⁻²	2.37×10 ⁻²	2.73×10 ⁻²	2.61×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3、测点见图一，下同。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4.7		5.3		13227	
第 2 次	24.7		5.3		13227	
第 3 次	24.9		5.7		14186	
第 4 次	24.9		5.7		14186	
均值	24.8		5.5		1370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60	1.38	1.15	1.11	1.31
	排放速率（kg/h）	2.12×10 ⁻²	1.83×10 ⁻²	1.63×10 ⁻²	1.57×10 ⁻²	1.8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4.7		5.3			13227		
第 2 次	25.3		5.5			13672		
第 3 次	25.0		5.1			12623		
第 4 次	24.8		5.3			1316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ND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kg/h）	/	1.37×10 ⁻⁴	1.26×10 ⁻⁴	1.32×10 ⁻⁴	1.37×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97	416	354	416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1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1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9.8	9.4		35422		
第 2 次	19.0	9.7		36794		
第 3 次	18.4	9.7		36560		
第 4 次	17.9	9.6		36342		
均值	18.8	9.6		3628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4	1.7	1.9	1.9	1.7
	排放速率（kg/h）	4.96×10 ⁻²	6.26×10 ⁻²	6.95×10 ⁻²	6.90×10 ⁻²	6.1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1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1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9.8		9.4		35422	
第 2 次	19.8		9.4		35422	
第 3 次	19.0		9.7		36794	
第 4 次	19.0		9.7		36794	
均值	19.4		9.6		3610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81	2.76	2.80	4.57	3.24
	排放速率（kg/h）	9.95×10 ⁻²	9.78×10 ⁻²	0.103	0.168	0.11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2#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1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1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6.5			9.0			34677				
	第 2 次			19.3			9.9			37423				
	第 3 次			16.9			9.8			37342				
	第 4 次			15.0			9.8			3773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kg/h）		3.47×10 ⁻⁴		3.74×10 ⁻⁴		3.73×10 ⁻⁴		3.77×10 ⁻⁴		3.77×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416		47		851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4.4	5.4		20616		
第 2 次	14.2	5.5		20997		
第 3 次	14.7	5.6		21296		
第 4 次	15.0	5.6		21267		
均值	14.6	5.6		2104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6	1.6	1.5	1.3	1.5
	排放速率（kg/h）	3.30×10 ⁻²	3.36×10 ⁻²	3.19×10 ⁻²	2.76×10 ⁻²	3.1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4.4		5.4		20616	
第 2 次	14.4		5.4		20616	
第 3 次	14.2		5.5		20997	
第 4 次	14.2		5.5		20997	
均值	14.3		5.4		2080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6.34	6.36	6.33	8.70	6.93
	排放速率（kg/h）	0.131	0.131	0.133	0.183	0.14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4.4				5.4				20616		
	第 2 次			15.3				5.7				21572		
	第 3 次			13.6				5.1				19366		
	第 4 次			12.1				5.2				1987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0.01		—		—	
	排放速率（kg/h）		/		/		/		1.99×10 ⁻⁴		1.99×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977		416		851		977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3	3.0		11615		
第 2 次	15.5	3.0		11604		
第 3 次	15.7	3.1		11976		
第 4 次	15.4	3.3		12756		
均值	15.5	3.1		1198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6	1.7	1.7	1.8	1.7
	排放速率（kg/h）	1.86×10 ⁻²	1.97×10 ⁻²	2.04×10 ⁻²	2.30×10 ⁻²	2.04×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5	3.0		11604		
第 2 次	15.5	3.0		11604		
第 3 次	15.7	3.1		11976		
第 4 次	15.7	3.1		11976		
均值	15.6	3.0		1179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8.68	8.69	8.11	7.96	8.36
	排放速率（kg/h）	0.101	0.101	9.71×10 ⁻²	9.53×10 ⁻²	9.8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3			3.0			11615				
	第 2 次			19.1			3.5			13257				
	第 3 次			16.6			2.8			10725				
	第 4 次			12.6			2.9			1131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1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2.32×10 ⁻⁴		1.33×10 ⁻⁴		2.14×10 ⁻⁴		2.26×10 ⁻⁴		2.32×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1122		72		35		1122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5#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4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4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7.6	4.8		18318		
第 2 次	17.9	4.6		17457		
第 3 次	17.8	4.6		17681		
第 4 次	17.8	4.6		17560		
均值	17.8	4.6		1775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5	2.2	2.2	3.7	2.4
	排放速率（kg/h）	2.75×10 ⁻²	3.84×10 ⁻²	3.89×10 ⁻²	6.50×10 ⁻²	4.2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5#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4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4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7.9	4.6		17457		
第 2 次	17.9	4.6		17457		
第 3 次	17.8	4.6		17681		
第 4 次	17.8	4.6		17681		
均值	17.8	4.6		1756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13	1.14	1.46	1.52	1.31
	排放速率（kg/h）	1.97×10 ⁻²	1.99×10 ⁻²	2.58×10 ⁻²	2.69×10 ⁻²	2.3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5#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4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4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7.6				4.8				18318			
	第 2 次			20.3				4.6				17279			
	第 3 次			18.2				4.6				17225			
	第 4 次			16.2				4.5				1720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0.01		—		—	
		排放速率（kg/h）		3.66×10 ⁻⁴		3.46×10 ⁻⁴		3.44×10 ⁻⁴		1.72×10 ⁻⁴		3.66×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354		131		54		478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6#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5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5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1.1		5.6		20301	
第 2 次	21.6		5.6		20264	
第 3 次	21.8		5.8		20897	
第 4 次	21.9		5.4		19762	
均值	21.6		5.6		2030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	1.4	1.3	2.5	1.6
	排放速率（kg/h）	2.64×10 ⁻²	2.84×10 ⁻²	2.72×10 ⁻²	4.94×10 ⁻²	3.2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6#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5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5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1.1		5.6		20301	
第 2 次	21.1		5.6		20301	
第 3 次	21.6		5.6		20264	
第 4 次	21.6		5.6		20264	
均值	21.4		5.6		2028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07	0.99	1.00	1.23	1.07
	排放速率（kg/h）	2.17×10 ⁻²	2.01×10 ⁻²	2.03×10 ⁻²	2.49×10 ⁻²	2.1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6#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5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5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1.1				5.6				20301		
	第 2 次			21.3				5.5				20094		
	第 3 次			19.7				5.7				20805		
	第 4 次			19.0				5.8				2103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4.06×10 ⁻⁴		4.02×10 ⁻⁴		4.16×10 ⁻⁴		4.21×10 ⁻⁴		4.21×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09		199		309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7#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6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8.3		5.7		21627	
第 2 次	18.1		5.9		22397	
第 3 次	18.6		5.8		21977	
第 4 次	18.2		5.8		22001	
均值	18.3		5.8		2200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2	1.4	1.5	1.1	1.3
	排放速率（kg/h）	2.60×10 ⁻²	3.14×10 ⁻²	3.30×10 ⁻²	2.42×10 ⁻²	2.8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7#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6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8.1		5.9		22397	
第 2 次	18.1		5.9		22397	
第 3 次	18.6		5.8		21977	
第 4 次	18.6		5.8		21977	
均值	18.4		5.8		2218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24	2.17	2.22	1.78	2.10
	排放速率（kg/h）	5.02×10 ⁻²	4.86×10 ⁻²	4.88×10 ⁻²	3.91×10 ⁻²	4.6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7#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6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6.7	5.4		20698			
第 2 次	18.6	5.5		20878			
第 3 次	16.1	6.0		23010			
第 4 次	14.2	6.2		2405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1	0.02	0.01	—	—
	排放速率（kg/h）	4.14×10 ⁻⁴	2.09×10 ⁻⁴	4.60×10 ⁻⁴	2.41×10 ⁻⁴	4.60×10 ⁻⁴	1.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29	35	26	229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5	6.8		2147		
第 2 次	20.2	6.9		2181		
第 3 次	20.9	7.1		2236		
第 4 次	20.7	7.2		2268		
均值	20.6	7.0		220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8.4	7.2	6.8	6.5	7.2
	排放速率（kg/h）	1.80×10 ⁻²	1.57×10 ⁻²	1.52×10 ⁻²	1.47×10 ⁻²	1.59×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5	6.8		2147		
第 2 次	20.5	6.8		2147		
第 3 次	20.2	6.9		2181		
第 4 次	20.9	7.1		2236		
均值	20.5	6.9		217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03	5.16	5.02	10.0	5.30
	排放速率（kg/h）	2.21×10 ⁻³	1.11×10 ⁻²	1.09×10 ⁻²	2.24×10 ⁻²	1.1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1		6.9			2183		
第 2 次	20.5		6.8			2147		
第 3 次	20.6		7.1			2234		
第 4 次	21.0		6.9			216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1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4.37×10 ⁻⁵	2.15×10 ⁻⁵	4.47×10 ⁻⁵	4.34×10 ⁻⁵	4.47×10 ⁻⁵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85	151	478	478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配料间排口 FQ-K-4350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8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式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3		8.1			3417						
第 2 次	15.5		8.0			3371						
第 3 次	15.8		8.3			3493						
第 4 次	15.7		8.3			3493						
均值	15.6		8.2			344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3、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配料间 FQ-K-43509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59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09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3.3		8.6		4631	
第 2 次	13.9		8.5		4569	
第 3 次	14.1		8.6		4621	
第 4 次	13.6		8.6		4630	
均值	13.7		8.6		461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	2.3	2.6	3.2	2.4
	排放速率（kg/h）	6.02×10 ⁻³	1.05×10 ⁻²	1.20×10 ⁻²	1.48×10 ⁻²	1.11×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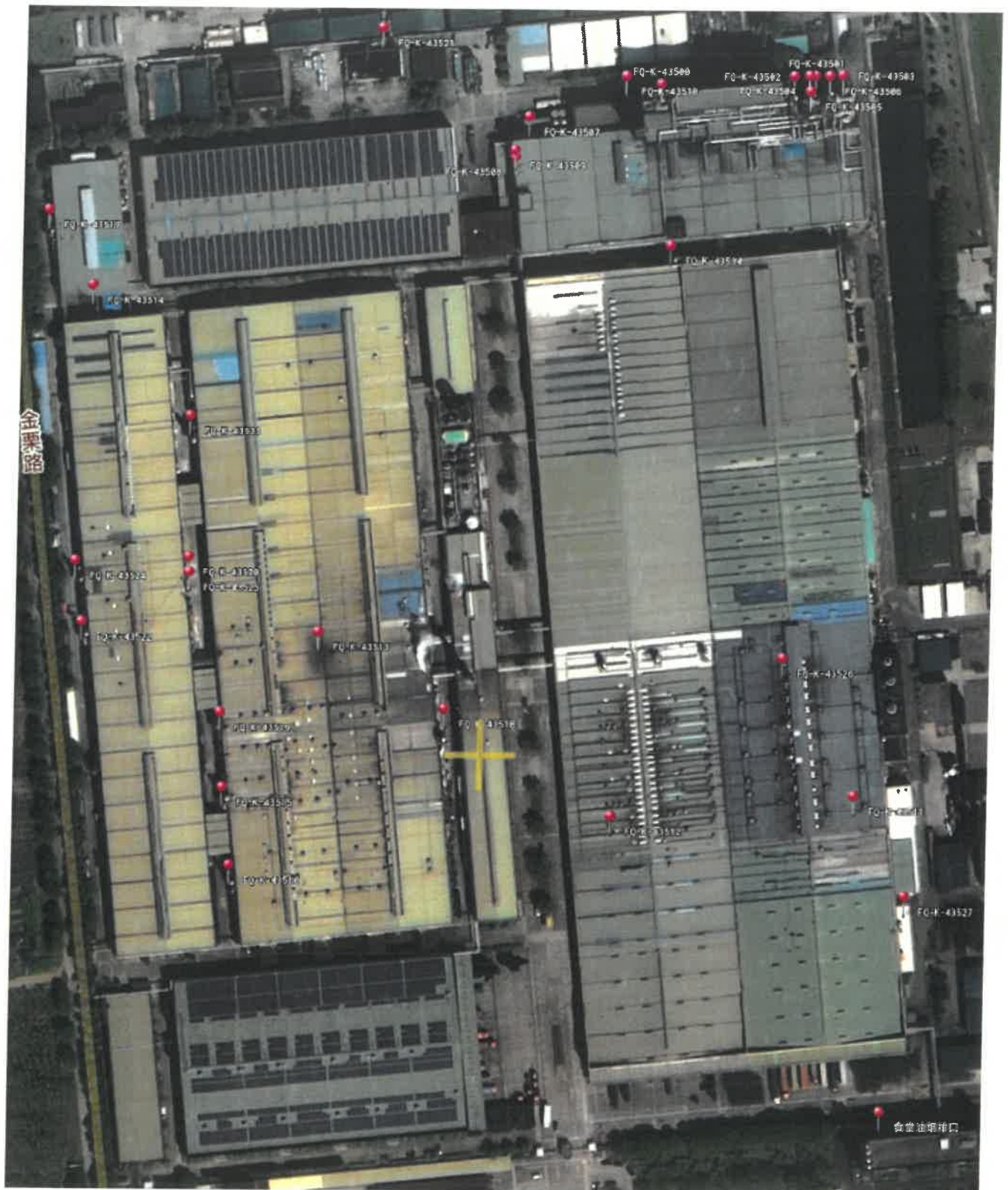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解包间 FQ-K-43510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59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0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4.4		12.3					
	第 2 次			15.2		12.4					
	第 3 次			15.6		12.3					
	第 4 次			15.9		12.1					
	均值			15.3		12.3					
	65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硫化氢	0.01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1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09	2026.01.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5.05.28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5	2026.02.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5.05.28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2026.0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5.05.2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2026.01.01

报告结束

附件：《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GSC25020642 I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等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丽</u> 审核 <u>王梦</u> 签发 <u>张丽</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2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TB2 接头 FQ-K-4352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0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3.5		18.8		17401	
第 2 次	23.5		18.2		16818	
第 3 次	23.5		18.6		17134	
第 4 次	23.5		18.9		17452	
均值	23.5		18.6		1720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内糊线 FQ-K-4352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318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1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吸收冷却、喷淋吸收、活性炭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1.8	5.1		555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9.9	19.9	15.1	14.6	17.4	—
	排放速率（kg/h）	0.110	0.110	8.38×10 ⁻²	8.10×10 ⁻²	9.66×10 ⁻²	—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	0.021	0.077	0.083	0.079	0.065	10
	排放速率（kg/h）	1.17×10 ⁻⁴	4.27×10 ⁻⁴	4.61×10 ⁻⁴	4.38×10 ⁻⁴	3.61×10 ⁻⁴	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甲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5.05.14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6	2026.02.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2026.11.19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等		
采样日期	2025.02.28、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3.04~2025.03.05、 2025.03.25~2025.03.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 制 田玉全

审 核 王爽

签 发 大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4.03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打磨西排口 FQ-K-4351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2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1.1	7.5		1219		
第 2 次	21.9	7.6		1229		
第 3 次	22.9	7.6		1223		
第 4 次	23.5	7.6		1223		
均值	22.4	7.6		122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8。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打磨东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11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3.1	9.3		3754		
第 2 次	23.3	9.1		3662		
第 3 次	23.0	8.0		3236		
第 4 次	23.2	8.3		3332		
均值	23.2	8.7		349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2.9	1.0	1.8	1.7
	排放速率（kg/h）	4.13×10 ⁻³	1.06×10 ⁻²	3.24×10 ⁻³	6.00×10 ⁻³	5.94×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24。 3、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25.05.14

本页完

报告结束



GSC25020633 I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7~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王博文</u> 审核 <u>王梦</u> 签发 <u>王博文</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u>2025.3.12</u>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内外胎厂押出工段排口 FQ-K-4353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3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17.2		6.4		32419		
第 2 次	17.8		6.3		32048		
第 3 次	17.5		6.4		32459		
第 4 次	17.9		6.6		33295		
均值	17.6		6.4		3255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7	1.1	1.4	1.4	
	排放速率（kg/h）	4.21×10 ⁻²	5.45×10 ⁻²	3.57×10 ⁻²	4.66×10 ⁻²	4.5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内外胎厂押出工段排口 FQ-K-4353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3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17.8		6.3		32048	
第 2 次	17.8		6.3		32048	
第 3 次	17.5		6.4		32459	
第 4 次	17.5		6.4		32459	
均值	17.6		6.4		3225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7	1.10	1.08	1.20	1.21
	排放速率（kg/h）	4.71×10 ⁻²	3.53×10 ⁻²	3.51×10 ⁻²	3.90×10 ⁻²	3.9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内外胎厂押出工段排口 FQ-K-4353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3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17.2		6.4			32419		
第 2 次	19.4		6.3			31678		
第 3 次	20.3		6.3			31666		
第 4 次	18.4		6.3			3171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1	0.01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3.24×10 ⁻⁴	3.17×10 ⁻⁴	6.33×10 ⁻⁴	6.34×10 ⁻⁴	6.34×10 ⁻⁴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85	26	35	8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5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09	2026.01.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石亿、臧小龙等		
采样日期	2025.03.11	分析日期	2025.03.11~2025.03.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嘉华</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张阳</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6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排口 FQ-K-4352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2.5		6.4		2323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54	2.60	2.79	2.83	2.69
	排放速率（kg/h）	5.90×10 ⁻²	6.04×10 ⁻²	6.48×10 ⁻²	6.58×10 ⁻²	6.2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监测点位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A）排口 FQ-K-4352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9.7	6.7		24700			
第 2 次	22.5	6.4		23234			
第 3 次	22.3	6.3		23104			
第 4 次	20.9	6.9		253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1	0.01	—	—
	排放速率（kg/h）	4.94×10 ⁻⁴	4.65×10 ⁻⁴	2.31×10 ⁻⁴	2.54×10 ⁻⁴	4.94×10 ⁻⁴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5	13	30	30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C）排口 FQ-K-4352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4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		9.3		3433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81	1.67	1.64	2.70	1.96
	排放速率（kg/h）	6.21×10 ⁻²	5.73×10 ⁻²	5.63×10 ⁻²	9.27×10 ⁻²	6.73×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监测点位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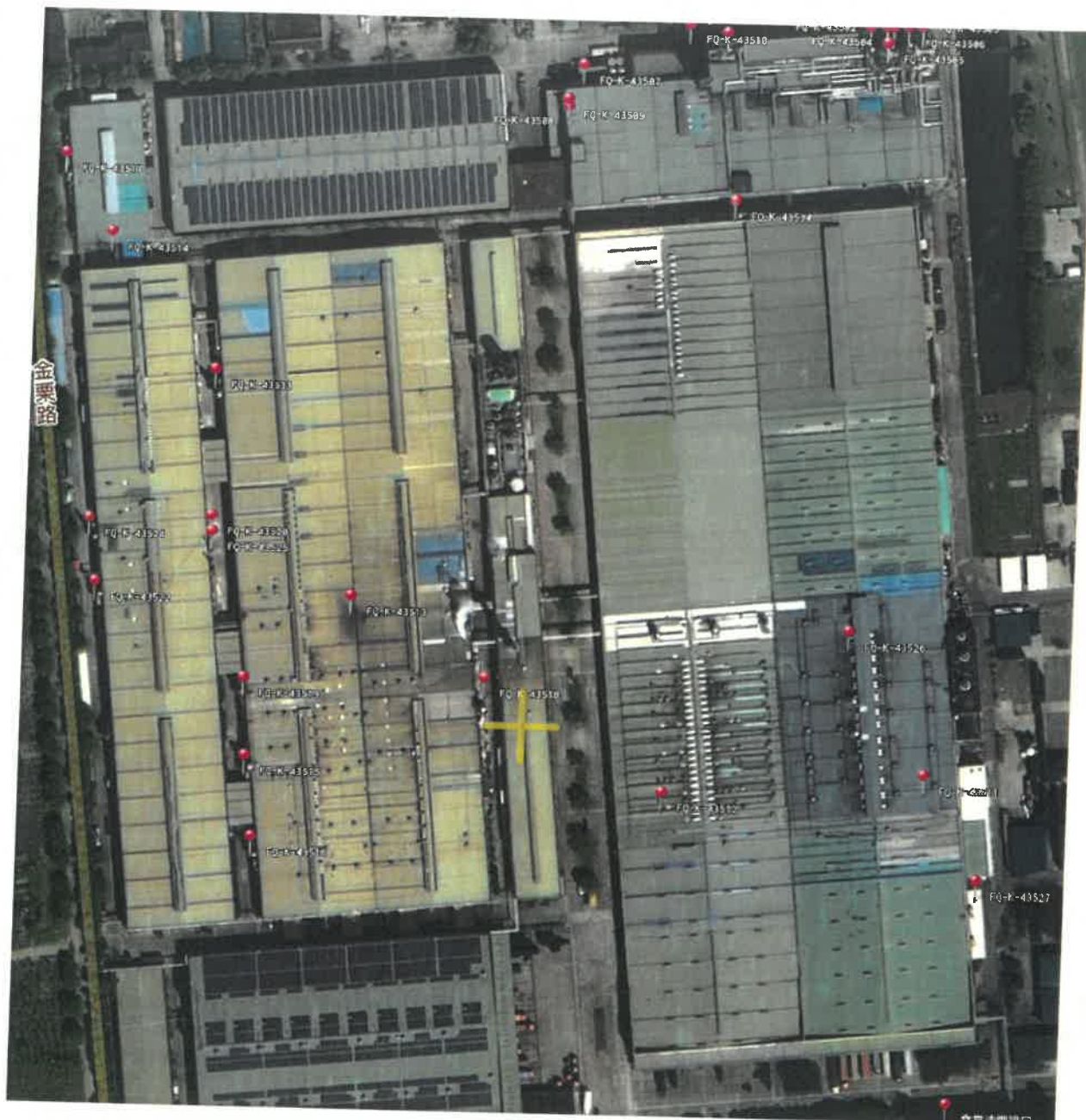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C）排口 FQ-K-4352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4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2		9.3		34332		
第 2 次	22.3		8.8		32040		
第 3 次	21.4		9.2		33845		
第 4 次	20.3		9.3		340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3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6.41×10 ⁻⁴	6.77×10 ⁻⁴	6.81×10 ⁻⁴	1.03×10 ⁻³	0.33
恶臭（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9	30	22	30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3.11。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本页完

二、日 檢 驗 檢 驗 土 檢 驗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硫化氢	0.01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1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09	2026.01.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报告 GSC25020638III 替换并取代 GSC25020638 I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25020638 I 作废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2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侍志远、张超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7~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侍志远

审核 王爽

签发 张超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1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 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3.9		6.4		32743	
第 2 次	14.5		6.7		34105	
第 3 次	15.0		6.8		35004	
第 4 次	15.2		6.6		33944	
均值	14.6		6.6		3394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5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4.09×10 ⁻²	5.25×10 ⁻²	4.07×10 ⁻²	4.0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监测点位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 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4.5		6.7		34105	
第 2 次	14.5		6.7		34105	
第 3 次	15.0		6.8		35004	
第 4 次	15.0		6.8		35004	
均值	14.8		6.8		3455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12	1.15	1.26	1.15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3.82×10 ⁻²	4.03×10 ⁻²	4.41×10 ⁻²	3.9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测点见图一。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13.9		6.4			32743		
第 2 次	16.8		6.8			34242		
第 3 次	16.9		6.9			35023		
第 4 次	15.9		6.8			3456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2	0.02	0.02	0.01	—	—	
	排放速率 (kg/h)	6.55×10 ⁻⁴	6.85×10 ⁻⁴	7.00×10 ⁻⁴	3.46×10 ⁻⁴	7.00×10 ⁻⁴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97	63	97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5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2026.01.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231012340792



GSC25020631 I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 州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侍志远、张超		
采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日期	2025.02.28~2025.03.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张高华</u> 审核 <u>王璇</u> 签发 <u>张超</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3.10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洗模 FQ-K-4352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318m ²	
排气筒编号	FQ-K-43525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0.9	3.5		3793		
第 2 次	21.2	3.4		3733		
第 3 次	20.6	3.4		3718		
第 4 次	20.8	3.4		3670		
均值	20.9	3.4		372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2.27。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4、监测点位见图一。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2026.01.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苏 州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 系 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洪世航、冯志文		
采样日期	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3.24~2025.03.2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洪世航

审 核 王 毅

签 发 秋 丽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4.08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5	55.8	101.1	1.5	西南风
	第 2 次	26.5	39.7	101.0		
	第 3 次	28.4	31.6	100.9		
	第 4 次	28.9	28.4	100.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7.9	101.1		
	第 2 次	26.6	37.5	101.0		
	第 3 次	28.5	30.9	100.9		
	第 4 次	28.9	28.8	100.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4	101.1		
	第 2 次	26.7	36.9	101.0		
	第 3 次	28.6	30.1	100.9		
	第 4 次	28.8	29.3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7	101.1		
	第 2 次	26.6	38.3	101.0		
	第 3 次	28.5	30.7	100.9		
	第 4 次	28.9	27.9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³)	第 2 次 (μg/m³)	第 3 次 (μg/m³)	第 4 次 (μg/m³)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98	189	200	230	/
	O2 下风向	289	304	267	277	/
	O3 下风向	284	261	316	273	/
	O4 下风向	299	282	278	295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μg/m³)		316				
参考限值 (mg/m³)		1.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24。 2、测点见图一。 3、参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5	55.8	101.1	1.5	西南风
	第 2 次	26.5	39.7	101.0		
	第 3 次	28.4	31.6	100.9		
	第 4 次	28.9	28.4	100.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7.9	101.1		
	第 2 次	26.6	37.5	101.0		
	第 3 次	28.5	30.9	100.9		
	第 4 次	28.9	28.8	100.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4	101.1		
	第 2 次	26.7	36.9	101.0		
	第 3 次	28.6	30.1	100.9		
	第 4 次	28.8	29.3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7	101.1		
	第 2 次	26.6	38.3	101.0		
	第 3 次	28.5	30.7	100.9		
	第 4 次	28.9	27.9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第 4 次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硫化氢	O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O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ND	0.001	ND	ND	0.001
	O4 下风向	ND	ND	0.001	ND	0.0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01				
参考限值 (mg/m ³)		0.0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24。 2、监测点位见图一。 3、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4、天气情况: 晴 5、“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5	55.8	101.1	1.5	西南风
	第 2 次	26.5	39.7	101.0		
	第 3 次	28.4	31.6	100.9		
	第 4 次	28.9	28.4	100.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7.9	101.1		
	第 2 次	26.6	37.5	101.0		
	第 3 次	28.5	30.9	100.9		
	第 4 次	28.9	28.8	100.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4	101.1		
	第 2 次	26.7	36.9	101.0		
	第 3 次	28.6	30.1	100.9		
	第 4 次	28.8	29.3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7	101.1		
	第 2 次	26.6	38.3	101.0		
	第 3 次	28.5	30.7	100.9		
	第 4 次	28.9	27.9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无量纲)	第 2 次 (无量纲)	第 3 次 (无量纲)	第 4 次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参考限值 (无量纲)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24。 2、监测点位见图一。 3、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5	55.8	101.1	1.5	西南风
	第 2 次	26.5	39.7	101.0		
	第 3 次	28.4	31.6	100.9		
	第 4 次	28.9	28.4	100.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57.9	101.1		
	第 2 次	26.6	37.5	101.0		
	第 3 次	28.5	30.9	100.9		
	第 4 次	28.9	28.8	100.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4	101.1		
	第 2 次	26.7	36.9	101.0		
	第 3 次	28.6	30.1	100.9		
	第 4 次	28.8	29.3	100.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4	56.7	101.1		
	第 2 次	26.6	38.3	101.0		
	第 3 次	28.5	30.7	100.9		
	第 4 次	28.9	27.9	100.9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第 2 次 (μg/m ³)	第 3 次 (μg/m ³)	第 4 次 (μ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98	189	200	230	/
	O2 下风向	289	304	267	277	/
	O3 下风向	284	261	316	273	/
	O4 下风向	299	282	278	295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μg/m ³)		316				
参考限值 (mg/m ³)		1.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3.24。 2、测点见图一。 3、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硫化氢	0.001 mg/m^3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2025.1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2025.10.1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5.10.0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2026.03.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5.0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报告结束